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轉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2143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，中央已進入第二階段強化防疫措施，重申請貴校（園）加強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返國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入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6004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業部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擴散，已自114年10月22日起全面禁止使用廚餘餵飼豬隻，並以滾動式檢討及精進相關措施應變，詳細資訊請逕至農業部網頁查詢（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>）；另環境部亦已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特性，因地制宜擬定廚餘清運計畫，並由地方環保局招標委託將廚餘運送至環保局指定地點，確保廚餘不再進入養豬場，爰請各校（園）務必將廚餘交付予合格業者處理，勿逕提供予畜牧場（養豬戶），如有清運及廚餘去化問題，務請轄內環保執行單位協助處理。
- 三、經統計113年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，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

114/10/31



違規輸入動物產品，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，爰請貴校向所屬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，勿郵寄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為因應前揭疫情之應變措施，請各校再加強宣導本事項。

四、另為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食物資源珍惜之意識，請加強宣導於日常生活中落實惜食行動，包括：購買適量食材、善用剩食、外食打包、分享多餘食物等，並透過妥善規劃餐食分量與食材保存方式，以有效減少廚餘產生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及圖卡，可至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

